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
140號

聯絡人:楊竣崴

聯絡電話:02-27065866 分機:2686

傳真: 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: A111227@nh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:健保醫字第111066257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本署不上傳不給付作業,將先與貴會充分溝通共同研 議推動策略,仍請貴會支持「有申報應上傳」之政策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8月25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747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下稱憑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),增列應上傳之就醫紀錄內容包含檢驗(查)結果、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應上傳項目,以落實及完備本署收載上開資料之法源依據。
- 三、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內獎勵上傳之檢驗(查)/影像項目(計699項),經查110年有申報未上傳案件約212億點(醫院為136億點、基層為76億點),然本署無法由醫療費用申報資料瞭解實際執行情形,若有虛浮報情事,將影響各總額甚鉅。





- 四、承上,為善盡管理人職責,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申報醫療費用時,應檢附診療相關佐證文件,上傳檢驗(查)結果為提供資料方式之一,惟部分醫事服務機構囿於資訊系統無法上傳,本署將持續輔導相關上傳作業,爰憑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與醫療費用給付作業無關。
- 五、另部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反映本署VPN之檢驗(查)結果每日 上傳作業系統(IAU)之必填欄位數過多一節,本署刻正優化 系統,近期將與貴會討論,使上傳系統更臻完善,俟優化 完成後本署再行推動有申報應上傳政策。
- 六、請貴會正視說明三之情事,協助轉知及輔導會員上傳檢驗 (查)結果,本署亦針對未上傳案件加強審查,以避免虚浮 報之情事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



